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70439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# Lemot

申 请 人 刘颖颖 (412801\*\*\*\*\*0880)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450号5号楼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集鸿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广告；市场营销；商业审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